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瑞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6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瑞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肆拾公尺電纜線壹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許瑞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有竊盜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被告本案所竊物品價值、告訴人朱光元所受損害多寡，兼衡以被告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末查，被告所竊取之40公尺電纜線1捆屬本案犯罪所得，而依目前卷內資料，尚無法證明該電纜線已滅失，被告亦未將之返還或另行賠償告訴人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664號

被 告 許瑞明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瑞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5日9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號朱光元所經營之回收場，徒手竊取朱光元所有之40M電纜線1捆，價值新臺幣3,000元，得手後騎乘機車逃逸，並將竊得贓物變賣予不詳之人，所得贓款供己花用殆盡。嗣朱光元發現上開電纜線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朱光元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許瑞明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朱光元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器影像擷圖10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陳盈辰